

# 113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

寒假將屆，為維護各位同學之健康及安全，請同學避免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

## 一、活動安全：

於寒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依活動的場地不同可以進一步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 (一)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注重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的熟悉，各位同學應熟習相關消防(逃生)器材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之使用方式，方能確保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請各位同學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等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 (二)戶外活動：

寒假期間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如進行登山、露營、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及禦寒保暖等措施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並避免公共救濟資源不必要之浪費。「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 二、工讀安全：

寒假來臨，許多同學將投入打工行列，由於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請各位同學務必注意工讀廠商的信譽，提醒同學務必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其次應注意有關於薪資、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再則要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包括人(老闆、同事之品德操守)、事(工作性質與內容是否正當)、時(工作時數與時段)、地(工作地點及使用器械)等，都必須確實瞭解評估，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瞭解，方能避免在工作當中肇生危安事件。寒假工讀時同學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亦可免費撥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之諮詢專線：0800-777-888請求專人協助。

### 三、交通安全：

- (一)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首要因素。寒假期間各位同學可能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大，因此特別提醒同學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尤其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標誌、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減速慢行，以策安全。
- (二)為維護各位同學生於寒假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各班或社團活動時應依據教育部96年2月6日台軍字第0960000952號函頒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並向本校校安中心核備；另為加強各位同學乘坐大客車安全教育，務必請瀏覽交通安全入口網站內容，將提供交通安全各項宣導及注意事項

資源等，請全校師生妥為參考運用，以確保乘車及交通安全。

#### 四、賃居安全：

##### (一)杜絕一氧化碳中毒：

請各位同學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特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不可因天氣寒冷將門窗緊閉，導致瓦斯燃燒不完全，因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此外，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請各位同學可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enews.nfa.gov.tw/issue/961025/images/radio.htm> 依據「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防災安全診斷」下載參考，學校將惠請導師實施賃訪視時，加強檢視與宣導相關資訊，再次提醒請同學做好相關安全檢查。

##### (二)注意人身安全：

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應隨身攜帶，以備不時之需。

#### 五、毒品及禁物邊用防制：

近年來集體轟趴嗑藥案件逐漸增加，嚴重影響學子身心健康，同時也牽累吸毒者家庭經濟，影響社會治安，減損國家競爭力。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統計，近年來藥物濫用人數有微幅上升趨勢。為避免各位同學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致遭受害，再次提醒於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之生活作息，切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慫恿而

好奇嘗試，因而觸法，造成自我及家人之終身遺憾。

## 六、菸害防制：

修正之「菸害防制法」及新制定之「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已於98年1月1日開始施行，相關規定可逕上國健局菸害防制主題館查詢、網址 <http://health99.doh.gov.tw/box2/smokefreelife/Default.as>間，各位導師及同學配合恪遵反菸、拒菸之重要性，並請家長充分配合，以維護學子身心健全發展。

## 七、詐騙防制：

- (一)寒假期間，各位同學因較不受學校及家長之約束，常易成為歹徒覬覦的目標。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提醒家長，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寒假期間更應加倍關心子女生活起居，主動掌握學生校外活動處所安全及聯繫方式，避免歹徒有機可乘。同學於寒假期間應維持正常生活作息，勿沈迷網路遊戲並慎防網絡交友或交易詐騙。
- (二)家長或同學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
- (三)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已連結刑事警察局「165 最新資訊&犯罪手法預防宣導」網站(<http://www.cib.gov.tw/index.aspx>)，可供家長及師生下載最新詐騙手法參考運用。

## 八、犯罪預防：

- (一)降低犯罪行為的最好方法就是從預防宣導工作著手，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犯罪事件如：違法上傳不當影片、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導師、家長及同學應配合宣導及恪遵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 (二)犯罪預防宣導工作不僅重要，更能降低同學遭受傷害可能性。因學校本著教育工作者的愛心與耐心，將利用各種機會向同學宣導各種預防觀念，使同學能夠學會自我保護之道，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方能讓學生在寒假期間享受快樂、安全的休閒活動，進而達到身心調劑及學習成長的目的。

## 九、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學生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學校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按事件等級(區分甲、乙、丙級)進行通報。緊急重大事件必須於15分鐘內，先行以電話通報校安中心，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932969994